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28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司法院所屬高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，於113年12月30日發布

「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修正條文，上開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；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三；逾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一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；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三；逾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一。」113年12月30日發布「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修正條文，上開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；逾十萬元至一千萬

01 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三；逾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
02 一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向第二
03 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
04 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
05 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；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
06 十分之三；逾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一。」

07 二、經查，原告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
08 0元；據此，原告應繳納上開費用而未據繳納，爰依家事事
09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命原告於本裁
10 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17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黃郁暉